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JIAHUA STOR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2)

採納股息政策

本公告由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 部項下有關內幕消息條文的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於2019年3月6日批准並採納股息政策（「該股息政策」）。

根據該股息政策，股息的宣派、支付和金額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章程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取決於本集團當年及近期財務業績、現金流狀況、資金需求及支出計劃、派付股息的相關法律法規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在釐定某個年度或中期的任何股息金額之時，會考慮（其中包括）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期間已分派的股息以及可分派的保留利潤。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股息政策，不保證會在任何既定期間派發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抑或不會派發股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莊陸坤

中國深圳，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a)執行董事為莊陸坤先生、莊沛忠先生及莊小雄先生；(b)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錦祥先生、孫聚義先生及艾及先生。